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阶梯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71
- 2、投票简称：东富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365171”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东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00至11:30, 下午14:30至16:30);

(六) 登记地点: 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 021-52383305

(交通: 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 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 熊芳君、王艳

电话: 021-64909699

传真: 021-64909369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邮编: 201108

(二)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